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160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本府勞動局函及附件各1份(e83272231a326fb2003bed42438f0185_31606800A00_ATTCH1.pdf、e83272231a326fb2003bed42438f0185_31606800A00_ATTCH3.pdf、e83272231a326fb2003bed42438f0185_31606800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府勞動局函轉勞動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勞動局107年2月12日北市勞動字第10710681600號函辦理。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應放假之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無庸請假。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 四、檢附勞動部、本府勞動局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

私立幼兒園、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蘊品幼兒園、臺北市城市國際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HMJH11003 內部資料

